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解聘郭永文副总裁职务

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郭永文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解聘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郭永文先生副总裁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西部矿业独立董事对解聘郭永文副总裁职务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供西部矿业独立董事对解聘郭永文副总裁职务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供西部矿业独立董事对解聘郭永文副总裁职务议案的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